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44.78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999,995.0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114,760.00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447.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675,787.19元，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84,164,36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84,164,360.00元。

(2)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424,999,964.4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424,999,964.40元；

(3)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63,061,586.12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52,59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15,656,586.12元；

(4)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38,821,456.00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52,785,12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91,606,576.00元；

(5)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计划入流动资金户217,885,165.04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34,312,651.5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6,363,135.6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要求修订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

银行、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及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为协议共同甲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60110104001180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23,13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19001292530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329,98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32050162100009008898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54,526,393.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98558616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2,305,222.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478069338637	补充流动资金	52,655.60
合 计	--	--	217,237,387.8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95,294.98元，已扣除手续费490.6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中介费179,447.85元，尚未投入的募投项目投入216,363,135.6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6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3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3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416.44	8,416.44	-83.56	99.02%	2016 年 3 月	290.75	否	否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否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595.46	否	否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1,565.66	11,565.66	-5,434.34	68.03%	2016 年 3 月	433.58	否	否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9,160.65	9,160.65	-16,339.35	35.92%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288.52	115,288.52	115,288.52	93,431.27	93,431.27	-21,857.25			2,319.7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15,288.52	115,288.52	115,288.52	93,431.27	93,431.27	-21,857.25	—	—	2,319.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 1、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受河北省发改委建设规模指标审批进度和施工进度等影响，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2、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电站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资金未到结算期，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导致投资进度较低。</p> <p>未达到预计收益： 1、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电站 2016 年 3 月份建设完成，受试运行及消缺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2、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电站 2016 年 3 月份建设完成，受试运行及消缺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3、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电站 2016 年 3 月份建设完成，受试运行及消缺的影响，同时受限电因素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支付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447.85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已经支付 2,030,000.00 元，尚有 179,447.85 元未支付。											